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41800C03879484T

发证机关:清远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〇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(有效期限:自2022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16日)

名称: 清远市标准化协会

业务范围: 宣传业内政策、法规; 开展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编制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、项目标准化体系设计、采用国际标准确认和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等标准化及计量、质量等其他技术咨询服务; 提供标准、计量、质量等多元化培训服务。(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须经批准的, 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。)

住所: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28层20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淑娴

活动地域: 清远市辖

注册资金: 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